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济管财金〔2023〕66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开展2023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全国、全省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及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精神，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3〕22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济源示范区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范围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2023年7月31日前结束。检查范围为2022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到以前

年度、可延伸检查二级机构及相关单位。

二、检查对象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从示范区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选取4家作为被检查单位。

三、检查重点和内容

结合日常监管中的投诉举报、专项整治移交等，依法对选取的重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领域的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同时，关注是否有代理记账机构参与上述相关违法行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决算管理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精神，落实《济源示范区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财政金融局要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选配充足精干人员力量，组成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组。检查组要强化责任意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完善措施，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依法行政，严守工作纪律。检查组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

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等方面，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全体参检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遵守《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详见附件），自觉维护会计监督队伍良好形象。

（三）落实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检查。各单位要对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在检查组具体实施检查工作之前要认真组织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抓好落实。各被检查单位要指定联络员，统筹相关事宜，按要求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检查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反馈检查组的工作意见，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提高检查水平，加强沟通协同。检查组要改进工作方法，紧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易发领域，结合日常监管涉及的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问题线索等，借助信息化手段，精准有效选取检查对象、发现问题线索。要加强与审计、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切实提高检查成效。

附件：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附件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